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71,2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订单安排，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实际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贷款（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先生、黄正军先生、李俊先生，以及梅超先生配偶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为提高相应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以及银行选择的灵活性，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有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1,2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所涉及公司实控人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